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宸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5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宸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宸富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某時，在雲林縣○○市鎮○○路00巷00號親友住處，飲用酒類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前往彰化縣○○市○○○道0段0號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應訊。嗣被告於同日14時38分許，駕車抵達上址之停車場後，因撞擊該停車場內之告示桿，經警獲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7時2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高達每公升1.82毫克

二、本案被告曾宸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三、認定上開犯罪事實之證據：

- (一)被告曾宸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郭恒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06 月確定，於111年5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07 註紀錄表(第2筆)在卷可稽，被告係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
08 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查檢察官既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做為證據，並具體指出被告有何應依累犯加重之理由，而
11 被告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2 110年度交簡字第38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
13 年5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5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可認定。而就
16 最低本刑加重部分，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名、行為態
17 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竟猶仍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於刑
18 罰之反應力薄弱，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
19 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
20 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應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
23 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
24 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
25 宣導，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駕車，終致不勝酒力而撞擊本院停
26 車場內之告示桿，經警獲報到場處理，於肇事後將近3小時
27 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仍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28 1.82毫克，可徵其酒醉程度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控制力及
29 反應力，而喪失安全駕駛之能力，其所為嚴重危及一般用路
30 人之生命安全；再斟酌被告除上揭構成累犯之前科不重複審
31 酌外，另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

01 檢察署104年度營偵字210號為緩起訴處分、本院112年度訴
02 字第10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
03 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犯
04 行已為其第4次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可見其遵守法紀
05 之觀念顯有欠缺，自應嚴予處罰；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
06 行之態度，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目前無業，家庭
07 狀況為已婚，有一名7歲之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母親和子
08 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書記官 蔡明株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